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326.0	8,803.4	74.1%
毛利	7,335.5	3,623.9	102.4%
期內利潤	6,688.5	2,526.0	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6,908.6	2,406.7	18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5.80分及人民幣25.74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9.90分及人民幣9.89分）。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協鑫科技」）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協鑫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325,988	8,803,371
銷售成本		<u>(7,990,535)</u>	<u>(5,179,424)</u>
毛利		7,335,453	3,623,947
其他收入		523,879	393,0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716)	(47,709)
行政開支		(986,220)	(766,917)
融資成本		(411,886)	(1,153,32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0,330)	29,967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5	(699,640)	(385,2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73,553	933,65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u>2,727</u>	<u>(27,968)</u>
除稅前利潤		7,664,820	2,599,405
所得稅開支	6	<u>(976,360)</u>	<u>(73,364)</u>
期內利潤	7	<u>6,688,460</u>	<u>2,526,04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的公允值(虧損)／收入	(10,665)	5,70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49,639	—
	<u>38,974</u>	<u>5,703</u>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79	14,975
	<u>73,753</u>	<u>20,6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73,753</u>	<u>20,67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62,213</u>	<u>2,546,7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08,588	2,406,719
非控股權益	(220,128)	119,322
	<u>6,688,460</u>	<u>2,526,0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7,846	2,413,616
非控股權益	(205,633)	133,103
	<u>6,762,213</u>	<u>2,546,719</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u>25.80</u>	<u>9.90</u>
— 攤薄	<u>25.74</u>	<u>9.89</u>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14,084	18,292,536
使用權資產		1,425,200	2,299,036
投資物業		385,580	56,494
其他無形資產		163,074	179,870
聯營公司權益		11,831,936	9,605,159
合營企業權益		318,571	693,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54,635	296,4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31,017	41,683
遞延稅項資產		115,102	107,98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3,038	2,179,398
合約資產		47,864	40,9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37,443	24,48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328,096	464,640
		<u>40,795,640</u>	<u>34,282,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4,053	950,5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078,214	17,527,3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2	179,577	213,9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806,197	361,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00,166	421,79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21	1,473
可退回稅項		346	88,02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599,346	2,765,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0,943	6,702,316
		<u>32,700,663</u>	<u>29,031,953</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689,553	783,384
		<u>33,390,216</u>	<u>29,815,337</u>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072,469	13,853,0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2	221,539	254,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2,823,532	2,489,143
關聯公司貸款		—	32,325
合約負債		1,452,867	896,1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244,929	5,022,964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06,505	316,819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865,233	467,305
衍生金融工具		120,491	112,759
遞延收入		68,876	53,355
應繳稅項		272,229	155,774
		<u>26,248,670</u>	<u>23,654,528</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542,340	562,365
		<u>26,791,010</u>	<u>24,216,893</u>
淨流動資產		<u>6,599,206</u>	<u>5,598,4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394,846</u>	<u>39,881,02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7,630	36,000
關聯公司貸款		14,8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89,535	3,559,912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311,323	468,301
應付票據 — 一年後到期		1,651,564	2,648,062
遞延收入		446,119	455,183
遞延稅項負債		761,588	411,958
		<u>6,502,570</u>	<u>7,579,416</u>
資產淨值		<u>40,892,276</u>	<u>32,301,605</u>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9,459	2,359,030
儲備	<u>33,671,258</u>	<u>26,666,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30,717	29,026,013
非控股權益	<u>4,861,559</u>	<u>3,275,592</u>
權益總額	<u><u>40,892,276</u></u>	<u><u>32,301,60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集團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變動

於過往期間，來自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光伏電站支援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2022年起，來自協鑫新能源的光伏電站支援服務收入於「收益」項下呈列，以便更適當地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由於上個期間比較數字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予以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如下文附註3所述)及應用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性例子(修訂本)	租賃：租賃激勵

該等最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惟作為獨立營運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的協鑫新能源業務營運除外。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679,035	96,039	558,036	15,333,110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7,122)	(7,12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679,035</u>	<u>96,039</u>	<u>550,914</u>	<u>15,325,988</u>
分部利潤／(虧損)	<u>7,234,392</u>	<u>43,091</u>	<u>(420,188)</u>	6,857,29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99,550)
未分配收入				80,777
未分配開支				(12,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1,36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入				280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141,15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4,479</u>
期內利潤				<u>6,688,46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778,118	92,682	1,942,650	8,813,450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10,079)	(10,0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778,118</u>	<u>92,682</u>	<u>1,932,571</u>	<u>8,803,371</u>
分部利潤	<u>2,432,954</u>	<u>9,061</u>	<u>160,440</u>	2,602,45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99,550)
未分配收入				23,455
未分配開支				(8,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入				3,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0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5,926</u>
期內利潤				<u>2,526,041</u>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部份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應佔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56,753,828	44,607,760
光伏電站業務	1,934,847	1,903,182
新能源業務	13,681,761	15,888,176
分部資產總額	72,370,436	62,399,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10,074	409,46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	31,017	41,68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21	1,473
合營企業權益	236,734	242,76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451	632,0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7,323	371,328
綜合資產	<u>74,185,856</u>	<u>64,097,914</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5,493,469	22,123,122
光伏電站業務	691,428	715,717
新能源業務	7,062,854	8,855,862
分部負債總額	33,247,751	31,694,7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829	101,608
綜合負債	<u>33,293,580</u>	<u>31,796,30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 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6,275,113	—	—	6,275,113
銷售電力(附註)	—	96,039	410,224	506,263
銷售多晶硅	6,883,331	—	—	6,883,331
加工費用	1,012,078	—	—	1,012,078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經營及管理服務 收入及光伏電站支援服務收入)	508,513	—	140,690	649,203
總計	<u>14,679,035</u>	<u>96,039</u>	<u>550,914</u>	<u>15,325,988</u>
地區市場				
中國	14,456,899	75,312	514,336	15,046,547
其他	222,136	20,727	36,578	279,441
總計	<u>14,679,035</u>	<u>96,039</u>	<u>550,914</u>	<u>15,325,988</u>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3,666,957	96,039	410,224	14,173,220
隨時間	1,012,078	—	140,690	1,152,768
總計	<u>14,679,035</u>	<u>96,039</u>	<u>550,914</u>	<u>15,325,98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 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3,792,447	—	—	3,792,447
銷售電力(附註)	—	92,682	1,891,721	1,984,403
銷售多晶硅	2,110,939	—	—	2,110,939
加工費用	669,903	—	—	669,903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經營及管理服務 收入及光伏電站支援服務收入)	204,829	—	40,850	245,679
總計	<u>6,778,118</u>	<u>92,682</u>	<u>1,932,571</u>	<u>8,803,371</u>
地區市場				
中國	6,365,110	74,684	1,894,378	8,334,172
其他	413,008	17,998	38,193	469,199
總計	<u>6,778,118</u>	<u>92,682</u>	<u>1,932,571</u>	<u>8,803,371</u>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6,108,215	92,682	1,891,721	8,092,618
隨時間	669,903	—	40,850	710,753
總計	<u>6,778,118</u>	<u>92,682</u>	<u>1,932,571</u>	<u>8,803,371</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81,59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2,334,000元)。

5.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688,808	478,501
匯兌虧損，淨額	57,801	5,071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入)／虧損	(7,711)	3,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收入)	45,791	(3,3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入)／虧損	(280)	1,5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入)／虧損	(4,604)	115,38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235,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入)	136,279	(53,02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	(8,3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33,173)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入)	32,531	(247,99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入	(168,572)	(141,449)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入	(32,965)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入	(14,965)	—
	<u>699,640</u>	<u>385,27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81,123	62,80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6,224)	(702)
中國股息預扣稅	—	920
	<u>634,899</u>	<u>63,025</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90	30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
	<u>90</u>	<u>309</u>
遞延稅項	<u>341,371</u>	<u>10,030</u>
	<u>976,360</u>	<u>73,364</u>

7.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0,665	1,085,1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000	142,936
投資物業折舊	9,999	2,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16	16,7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954,480	1,247,185
加：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13,062	4,211
	967,542	1,251,396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作為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分派**」）。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大會現時預期將於2022年9月22日召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的股息為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按採用將予分派協鑫新能源股份市價的公允值計量。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6,908,588</u>	<u>2,406,71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76,357</u>	<u>24,305,728</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u>33,867</u>	—
— 購股權	<u>28,299</u>	<u>36,4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38,523</u>	<u>24,342,178</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就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2年2月16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2022年止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價高於平均價）。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6,821,786	11,625,564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增值稅	698,543	311,583
— 應收代價	1,312,403	1,322,236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4,161	62,800
— 預付款及訂金	907,808	686,45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101,957	2,917,863
— 其他	1,551,227	1,771,556
	<u>24,447,885</u>	<u>18,698,060</u>
減：		
信貸損失撥備		
— 貿易	(99,148)	(94,804)
— 非貿易	(1,270,523)	(1,075,893)
	<u>23,078,214</u>	<u>17,527,363</u>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協鑫新能源的應收諮詢服務費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自當前中期期間起，協鑫新能源的應收諮詢服務費款項於「應收貿易款項」項下呈列，以更恰當地反映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呈列方式。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光伏電站支援服務收入)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將結算期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8,974	185,580
3至6個月	11,474	642
6個月以上	<u>31,739</u>	<u>78,420</u>
	<u><u>332,187</u></u>	<u><u>264,642</u></u>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1,414,038	1,492,086
3個月內	92,449	114,815
3至6個月	25,962	74,352
6個月以上	<u>394,606</u>	<u>264,962</u>
	<u><u>1,927,055</u></u>	<u><u>1,946,215</u></u>

附註：該金額指協鑫新能源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電價補貼一般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9,586	246,631
91至180天	69,213	127,517
181至365天	149,938	233,434
365天以上	775,301	884,504
	<u>1,414,038</u>	<u>1,492,086</u>

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4,463,39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9,903,000元）的已收匯票，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若干匯票由本集團進一步折現／背書。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匯票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有關款項的信貨質素良好。

於2022年6月30日，此等電力銷售產生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442,26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90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屬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按年利率介乎1.26%至9.52%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1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547,681	2,664,015
3至6個月	3,593,438	3,226,551
6個月以上	93,003	48,410
	<u>7,234,122</u>	<u>5,938,976</u>

12.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其他關聯方及本集團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其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23.59%(2021年12月31日：約23.51%)，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0,241	190,472
3至6個月	36,359	5,130
超過6個月	22,977	18,397
	<u>179,577</u>	<u>213,999</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1年12月31日：30天)內。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8,914	247,622
3至6個月	887	2,769
6個月以上	161,738	4,485
	<u>221,539</u>	<u>254,87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1年12月31日：30天)內。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高速增長，傳統化石能源資源逐漸枯竭，環境問題日益突出，持續引發全球能源危機。進入2022年，在俄烏衝突、各國貨幣緊縮及疫情持續侵擾的三重催化下，主要能源品價格繼續高漲。全球煤炭消費量上升，回到近10年前的創紀錄水平；原油上半年價格持續強勢，WTI原油均價為101.68美元／桶；歐洲市場天然氣價格自3月起已突破每千立方米2300美元，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在新舊能源接替的大背景下，全球電價進入上漲通道。今年2月以來，歐美國家電價已逼近歷史高位，歐洲平均批發電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更是幾乎翻了三倍。在此情形下，各國紛紛開始尋求能源獨立，制定「雙碳」目標，大力推進以光伏為主的新能源裝機，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的共識。

2022上半年全球光伏裝機繼續保持高景氣，全球三大光伏市場終端需求強勁。中國2022年1-6月光伏新增裝機30.88GW，比2021年同期增加17.87GW，同比增長137%（中國國家能源局）。歐盟5月公布的RepowerEU計劃提出到2025年將光伏發電裝機量翻一番，到2030年安裝600GW。美國光伏電站開發商計劃在2022年共新增17.8GW的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在政策補貼的支撐下，美國市場光伏裝機量大大超出市場之前的預期。在中、歐、美三大市場的帶動下，2022年上半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保持高景氣增長。

整體而言，全球光伏產業已運行至高爆發的快車道，地緣衝突和氣候目標驅動的光伏市場規模擴張趨勢將是長期的，是建立在地緣政治基礎上的能源結構調整。能源危機的急迫性、政策利好的推動使光伏行業全球競爭呈現白熱化的態勢。具備先發優勢的企業將在此次世界範圍的光伏產業博弈中備受增益。日前，權威第三方機構彭博新能源預測，2022年全球光伏裝機將增加30%，強勁的能源需求將不斷推進全球光伏裝機到達新高度。全球光伏裝機量接近1TW，是動力轉型道路上的里程碑，預計2022年全年光伏裝機量有望超過250GW。

協鑫科技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科技企業，於今年2月21日正式更名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充分呼應了公司回歸科技創新的初心。更名後公司以嶄新的企業形象，全面提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表現，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在戰略上，公司聚焦低碳低耗的FBR顆粒硅技術，並向上游延伸布局高純納米硅，始終關注能源技術創新和節能減排，深耕光伏材料端的研發及製造，旨在成為行業技術最先進，成本最低，產能最大，碳排放最低，客戶體驗最佳的硅基材料供應商。

2022年上半年業績回顧：

2022年上半年，協鑫科技共生產11,216公噸顆粒硅、28,866公噸棒狀多晶硅(不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多晶硅產量32,318公噸)及24,173兆瓦硅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入為人民幣15,32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74.1%，其中多晶硅收入6,883百萬元，硅片收入6,275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7,33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02.4%。棒狀硅單位毛利為109.1元/kg，顆粒硅單位毛利為154.7元/kg，顆粒硅產品毛利率持續高於棒狀硅毛利率15個百分點以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人民幣6,90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5.80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830兆瓦，較2021同期減少72%，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78%，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44分。

戰略性布局4個十萬噸矩陣，顆粒硅產能順利投產

今年上半年，協鑫科技顆粒硅產能建設取得重大進展。在徐州基地，全球首個顆粒硅2萬噸生產模塊在一季度正式達產，標志著顆粒硅正式進入模塊化量產階段；新增3萬噸顆粒硅產能在疫情擾動下提前完成投產任務，於二季度順利投產，結合此前徐州基地已完全投產的3萬噸項目，徐州基地顆粒硅產能已進入「6萬噸時代」，成為迄今全球最大的單體顆粒硅研發與製造矩陣。

在樂山基地，全球首個完全采用「體系化、標準化、數字化、集成化、智能化、模塊化」設計思路、全新建設運行的顆粒硅10萬噸級單體項目於7月正式投產。樂山10萬噸級顆粒硅基地在多方面進一步進行優化，其生產流程更加簡化，規劃更節約，有利於生產運作；工藝配置更加合理，在單位時間內實現更多潛在產出，原材料消耗、能耗的下降空間更大；生產經驗更豐富，吸取徐州基地的建設、生產和管理經驗，在徐州中能開車團隊的經驗指導下，大大提高了建設生產當中的容錯率。數個重大項目的順利投產代表顆粒硅產能正式進入模塊化擴張階段，將有力推動全球能源「碳中和」目標實現。

本公司目前在內蒙古地區規劃了兩個10萬噸級顆粒硅基地，包頭項目一期10萬噸顆粒硅配套15萬噸高純納米硅產能規劃預計於2022年四季度正式投產。在徐州、樂山兩大基地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成本控制及能源優勢。布局15萬噸高純納米硅可助力公司形成上下游互動，保障原材料供應安全，有效利用高純納米硅副產物蒸汽供應顆粒硅生產，優化成本控制。在呼和浩特，協鑫科技將攜手TCL中環打造10萬噸級顆粒硅項目，並與公司關聯方建設1萬噸電子級多晶硅項目。此舉能充分發揮FBR顆粒硅產品建設低投入、生產低成本、低碳排、低能耗等屬性，體現公司在半導體級多晶硅領域的超前技術布局。同時，此舉將加強與核心客戶的深度合作，增強顆粒硅產品用戶黏性，與行業龍頭攜手共建光伏低碳產業鏈。

聚焦顆粒硅碳足跡優勢，形成差異化「低碳產業鏈」獨立賽道

FBR流化床顆粒硅產品低碳低耗、高質量、高轉化率的綠色環保特質和優點，已成業內一致共識。作為目前最符合雙碳目標能耗標準的新一代硅基原材料，可助力光伏行業實現「更低成本、更低能耗、更低排放」的目標。目前，顆粒硅已將每公斤生產電耗降低到14.8kWh以下，相較改良西門子法電耗降低近四分之三，有效解決多晶硅生產「成本高、耗能高、排放高」的問題；綜合蒸汽單耗降低至15.3kg/kg以下，進一步降多晶硅生產的非硅成本。顆粒硅的低耗能屬性，不僅助力其在成本端建立差異化優勢，並將在碳足跡階段成為引領光伏產業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的新增長極。而作為目前市場碳足跡值最低的硅基原材料，顆粒硅低碳屬性已逐步應用於光伏組件端。品質方面，顆粒硅在不影響晶棒的少子壽命、單產以及引放成活率的前提下，已經實現100%投料比，部分產品參數已優於同期水平。

2022年6月22日，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後稱：CBAM）在歐洲議會正式投票通過，標誌著「碳壁壘時代」開啓，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效仿。光伏組件廠商開始逐步重視產品低碳屬性，紛紛使用以顆粒硅作原材料的低碳組件進行全球碳足跡認證，以打通海外「碳壁壘」。今年7月，使用顆粒硅生產的大尺寸PERC組件已獲法國碳足跡認證，碳足跡平均值為400至450千克二氧化碳／千瓦，較未使用顆粒硅的同型號組件產品碳排放平均值降低約10%-20%，具有顯著的低碳優勢。顆粒硅的大範圍應用，將有助於公司客戶開拓歐洲乃至全球關注碳足跡的國家、區域市場，獲得明確市場收益。顆粒硅作為唯一助力光伏組件碳排放權口徑測算的原材料產品，其低碳屬性是優化光伏行業全口徑碳排放量測算的關鍵一環，也是光伏產業實施技術降碳的核心科技，有利於企業建立碳價風險應對機制，應對碳價成本上漲對整體經營成本的影響，充分為客戶賦能。

協鑫科技始終緊扣行業技術發展主旋律，積極參與硅料相關的各項標準建立。旗下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立足自身產品與工藝，自2013年以來，共計主導制定及參與37項標準。其中共主導制定3項SEMI國際標準，參與3項；主導制定7項國家標準，參與14項；主導制定2項行業標準，參與2項；主導制定3項團體標準，參與1項。是多晶硅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2022年共主導制定1項國家標準，已審定完成，即將發布；主持制定的4項行業標準也均已通過立項，待通過行業協會審核。

拉晶應用反饋積極，品質決定產品競爭力

在經過近一年的大範圍下游客戶驗證，顆粒硅產品的客戶認可度和市場信賴度不斷走高，產能長單覆蓋率與日俱增。全球主要下游廠商均已全面通過顆粒硅拉晶測試，並表示顆粒硅完全滿足單晶工藝提升和綠色智造要求。在徐州5GW顆粒硅拉晶示範項目，在不影響晶棒的少子壽命、單產以及引放成活率的前提下，顆粒硅已經實現100%純投方式，並在頭部少子壽命、引放成活率及單產率三項拉晶重要指標中，顆粒硅表現優異，與行業頭部棒狀硅無明顯差異。

未來，在側加料模式及連續直拉單晶技術(CCZ)等工藝的推廣和應用下，顆粒硅疊加CCZ技術的使用與N型硅片需求的持續提升，實現「連續生產連續收穫」的加料優勢，有效節約循環段化料和穩溫時間，提升生產效率及拉晶端自動化程度，為光伏產業鏈帶來更大的價值。

前端布局技術儲備布局，詮釋"科技協鑫"創新基因

協鑫科技堅信創新能力是企業核心競爭力與發展驅動力，堅持面向技術前沿與產業前沿的前瞻式技術創新。為充分激發科技賦予協鑫科技的生命力，繼承並發展好企業的科研傳統，公司全力做好前端技術儲備布局，重點布局下一代最具潛力光電材料之一鈣鈦礦技術。當前，協鑫科技尺寸為1m x 2m的全球最大尺寸鈣鈦礦組件已經下線，投建的全球首條100MW量產線已在昆山完成廠房和主要硬件建設，計劃2022年投入量產。預計在工藝和產能穩定後，量產組件產品光電轉化效率將超18%。從理論效率上看，新式鈣鈦礦光伏電池的單層理論效率可達33%，多層效率更高，同時在未來，鈣鈦礦組件的效率將進一步提升至25%以上。鈣鈦礦組件具有成本優勢，在未來預計為晶硅組件成本的70%，是極具潛力的下一代光電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提升

本公司堅信，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已從合規、負責、透明、平等、高效、多元等多個角度補齊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通過一系列積極舉措優化公司治理。公司正進一步明確和完善ESG治理架構和管理機制，著手建立由董事會內具備光伏行業經驗及風險控制等專業資歷成員組成的ESG專門委員會直接管理ESG相關工作；並自上而下設立ESG執行小組，明確各事業部和相關職能層級的具體職責，強化董事會決策、監督等參與程度，力求科學、規範地將ESG相關核心要素滲透到公司經營發展的每個維度，持續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力爭成為光伏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杆。

協鑫科技作為全球領先的硅基材料供貨商，始終堅持以清潔科技革新帶動光伏綠色製造，將清潔技術應用鋪設至產品開發、生產管理、綠色數字製造等多方面。公司全面聚焦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其製造全流程深度契合「低碳減排、節能降耗、綠色智造」的國家戰略方向。同時配合創新的數字化工廠管理模式，將環境綠色治理動態化、信息化、數字化，有效提升人均效能。協鑫科技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源，並將「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作為經營之道，攜手員工共同發展。本集團（不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包括美國研發中心在內擁有約9,570名員工，他們來自全球各地，擁有多元豐富的背景。隨著江蘇、四川、內蒙古各基地的建設和壯大，公司靈活采用後備力量本地化招聘策略，通過更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豐富多彩的培訓體系，提供暢通的人才發展途徑和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讓員工在一個幸福、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公司創造價值。此外，公司注重社會反哺，積極參與各類小區建設、公益幫扶、愛心捐助等活動，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協鑫科技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始終秉承「綠色協鑫」的管理理念，加強能源使用和排放物管理，提高應對氣候風險能力。我們持續優化企業管治架構，保障員工權益，積極倡導環保和公益活動，推動全球光伏行業發展，為社會創造綠色價值，致力於實現「協鑫強、員工富、社會贊」的協鑫夢，為成為受人尊重的全球化新能源和清潔能源企業不懈努力。

展望未來

在氣候問題逐漸嚴峻的今日，地球進入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高發期，大自然也在不斷向人類敲響警鐘。「全球氣溫已接近1.5℃的升溫極限，這是避免氣候變化最壞影響的最大升溫極限。解決這場危機的關鍵是終結我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可再生能源就是答案。」於2022年8月9日，聯合國駐華協調員常啓德在2022鄂爾多斯零碳產業峰會表示。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之一，中國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有著得天獨厚的優勢。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風能和太陽能生產國，可再生能源產量豐富。目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太陽能發電的龍頭，擁有全球最大光伏發電全產業鏈集群、最大應用市場、最大投資國、最多發明和應用專利。中國在光伏發電取得的這些成就，離不開每一個在這片土地耕耘的中國光伏人。

在光伏產業鏈的黃金賽道上，能源供給的清潔化是關鍵，而材料革命帶動光伏低價上網，是關鍵之中的關鍵。顆粒硅的應用能夠顯著減少生產能耗與碳排放，是真正的光伏「綠電」所需要的硅基材料，完美契合低成本綠色能源時代潮流。在此黑科技的基礎上，協鑫科技將砥礪前行，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成就負碳未來。

最後，吾等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2年上半年的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公司的大力支持。協鑫科技將繼續以昂揚的鬥志，穩扎穩打地建起屬於協鑫自己的產業生態系統，通過技術革命推動能源轉型升級，實現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乘著2021年的增長勢頭，繼續於期內維持強勁增長。因此，本集團取得了令人矚目的財務表現，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利潤較2021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326百萬元及人民幣7,33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8,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4百萬元分別增加74.1%及102.4%。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909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於中國及美國的管理及營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集團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分部利潤／			
	收入	(虧損)	收入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4,679	7,234	6,778	2,433
光伏電站業務	96	43	93	9
小計	14,775	7,277	6,871	2,442
新能源業務 ¹	551	(420)	1,932	160
總計	15,326	6,857	8,803	2,602

1.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虧損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虧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人民幣178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49.24%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於2022年8月4日，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協鑫新能源現有股份及認購協鑫新能源新股份2,275百萬股已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4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仍為10,376,602,000股，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4.44%。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以實物方式宣派建議分派，即派發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大會現時預期將於2022年9月22日召開。有關建議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

於完成分派後，本集團將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7.44%。

為作說明用途，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 （不包括協鑫 協鑫新能源 集團） 的債務	協鑫新能源 集團	本集團 （不包括協鑫 協鑫新能源 集團） 的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35	2,258	5,077
租賃負債	418	282	136
應付票據及債券	2,517	2,517	—
關聯公司貸款	15	15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債務	468	468	—
總債務	10,753	5,540	5,213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棒狀多晶硅及顆粒硅年產能分別為45,000公噸及60,000公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40,082公噸，較2021年同期產量23,284公噸增加72.1%。

硅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為50吉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硅片總產量為24,173兆瓦（含代工硅片15,360兆瓦），較2021年同期硅片總產量18,712兆瓦（含代工硅片10,969兆瓦）增加約29.2%，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產量增加13.8%。

銷售量及收入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售出35,348公噸多晶硅及23,915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5,360兆瓦），較2021年同期的19,275公噸多晶硅及17,517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0,366兆瓦）分別增加83.4%及增加36.5%，而不含代工硅片的硅片銷售量增加1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94.7元（相當於29.88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74元（相當於0.113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9.2元（相當於16.92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530元（相當於0.082美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加116.6%。主要原因是棒狀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價格上漲。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新技術應用、原輔料成本價格下降、原技術改良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成本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光伏產品價格反彈，光伏產品期內銷售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32.9%增至48.0%。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2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2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4,580兆瓦時及48,914兆瓦時（2021年：分別為13,947兆瓦時及97,091兆瓦時）。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3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0,376,6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4%。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其控制協鑫新能源的運營。協鑫新能源將作為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合併。

產能及發電量

於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830兆瓦（2021年12月31日：996兆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51	0.74	111
其他	1	—	—	20	0.75	15
		4	189	171	0.74	126
青海	2	4	98	61	0.61	37
吉林	2	4	51	41	0.73	30
遼寧	2	3	60	49	0.53	26
甘肅	2	1	20	14	0.79	11
		12	229	165	0.63	104
江蘇	3	2	23	64	0.86	55
河北	3	1	21	14	0.36	5
山東	3	5	149	97	0.80	78
河南	3	3	9	5	0.60	3
廣東	3	4	13	7	0.57	4
福建	3	3	56	25	0.76	19
上海	3	1	7	3	1.00	3
其他	3	—	—	4	1.25	5
		19	278	219	0.79	172
小計		35	696	555	0.72	402
美國		2	134	86	0.42	36
附屬電站總計		37	830	641	0.68	438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84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254</u>
附屬電站就電力銷售的總收入	438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²⁾	<u>(28)</u>
光伏電站總收入，扣除折現	410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74
光伏相關支援服務收入	<u>74</u>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入	<u><u>558</u></u>

⁽¹⁾ 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²⁾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已折現。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入分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1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92百萬元)、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6百萬元)及光伏相關支援服務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及2022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併網容量由2021年6月30日的2.9吉瓦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0.8吉瓦。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68元(2021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協鑫新能源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3,364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5.6%，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4.4%。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1.2%（2021年：78.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5,32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03百萬元增加74.1%。增加主要由於不含代工硅片的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價格上漲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銷量因於2021年及2022年出售光伏電站而下跌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7.9%，而2021年同期則為41.2%。毛利約為人民幣7,33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02.4%。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34.2%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48.0%。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36.8%，較2021年同期上升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45.6%，而2021年同期則為64.4%。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百萬元）及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28.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支銷的薪金及工資開支及以股付款費用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

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包括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淨虧損主要包括：

- (i) 研發成本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9百萬元)
- (i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百萬元)
- (iii) 出售附屬公司及光伏電站項目的淨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
- (iv)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1百萬元)
- (v) 衍生金融工具及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
- (v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
- (v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
- (viii) 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虧損為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64.3%。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利潤約人民幣15億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利潤約人民幣56百萬元；
- 應佔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平協鑫**」)利潤約人民幣5.4億元；及
- 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230.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材料業務因分部利潤顯著增長而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909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01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對顆粒硅生產基地的資本投資，而部分被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計提折舊所抵銷。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原因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增加。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億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將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

根據於2021年1月簽立的股東協議，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江蘇鑫華新註冊資本一事已於期內完成，且其組織章程細則已相應修訂。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江蘇鑫華相關活動不再需要共享控制權的有關方一致同意，且本集團可對江蘇鑫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江蘇鑫華從本集團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2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新疆協鑫的38.5%股權約人民幣63億元；
- 本集團於中平協鑫的40.27%股權約人民幣25億元；中平協鑫直接持有新疆協鑫34.5%股權；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8億元；
- 本集團於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資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億元；
- 本集團於江蘇鑫華的28.05%股權人民幣4億元；及
-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股權人民幣13.8億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0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53百萬元增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07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建築款項增加。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23.59%(2021年12月31日：約23.51%)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結餘相關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關聯公司貸款

關聯公司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42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6億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債務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245	5,023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07	317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865	467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32
	<u>5,217</u>	<u>5,8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90	3,560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311	468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1,652	2,648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5	—
	<u>5,068</u>	<u>6,676</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468	465
	<u>10,753</u>	<u>12,980</u>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76)</u>	<u>(9,955)</u>
淨債務	<u><u>3,177</u></u>	<u><u>3,025</u></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6,636	7,828
無抵押	699	755
	<u>7,335</u>	<u>8,583</u>

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5	1.23
速動比率	1.21	1.19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u>8.8%</u>	<u>10.4%</u>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入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可能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集中度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硅片業務面對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半太陽能成品的集中風險，而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最大的供應商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本集團能對該聯營公司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上述風險。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及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5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7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0.6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38億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18億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 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億元 (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7百萬元) 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及江蘇鑫華 (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江蘇鑫華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1百萬元)。

除上述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向若干交易期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8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百萬元) 提供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多家光伏電站的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2022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 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產能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出售事項狀況
一月至三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60	144	已完成
三月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至100%	85	89	已完成
四月	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	23	已完成
		總計	166	256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2022年7月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向8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653萬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6日所作出公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
- (b) 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4日按每股0.138港元的價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協鑫新能源現有股份及認購協鑫新能源新股份2,275百萬股。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仍為10,376,602,000股，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4.44%。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

- (c) 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科技蘇州」)與合肥協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協鑫集成」)、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蘇州」)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協鑫科技蘇州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協鑫集成(蘇州)收購合肥協鑫集成於重組合併後的註冊資本總額8%之股權(即合肥協鑫集成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2億元認購合肥協鑫集成註冊資本人民幣15,432萬元。

於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透過協鑫科技蘇州持有合肥協鑫集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64萬元，相當於合肥協鑫集成根據重組合併及初步A輪交易增資擴大股權後的約14.03%。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作為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分派**」）。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大會現時預期將於2022年9月22日召開。有關建議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